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omm Technology Corp.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 巴哈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32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競業內容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巴哈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11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621,537 元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969,864 元，分別佔 113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比率為 5%及 3%。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750,8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及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626,20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2.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及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分派係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4,377,001 股計算，實際發放按除息及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 3,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因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於此期間無接獲持股 1%以上股東之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7,8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770,80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5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33,433)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0,558,702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註)	17,750,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07,901

(註)每股新台幣 0.4 元，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4,377,001 股計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提升本公司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4)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促使公司能開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前瞻技術，而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5) 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6) 獨立董事對本私募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範圍內訂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鑑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會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競業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二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成果

鈺寶科技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5,263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219,393 仟元增加 57.4%，主係因消費性電子市場回溫及終端品牌客戶庫存調節壓力趨緩，恢復銷售動能，進而影響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45,168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130,431 仟元增加 11.3%，主係 113 年度獲利獎酬提列及營運費用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 10,593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3,913 仟元增加 170.7%，主係為利息收入與金融資產利益增加，及外幣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綜觀 113 年度財務表現，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81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771 仟元，本期綜合淨利為新台幣 31,334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19,393	100%	345,263	100%
營業毛利	103,077	47%	164,385	48%
營業費用	130,431	60%	145,168	42%
營業淨(損)利	(27,354)	(13%)	19,217	6%
營業外收支	3,913	2%	10,593	3%
稅前淨(損)利	(23,441)	(11%)	29,810	9%
稅後淨(損)利	(22,507)	(10%)	30,771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55)	(10%)	31,334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元)	(\$0.70)		\$0.72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的複雜多變，時時刻刻牽動著各區域經貿的節奏，對全球企業帶來了不少的挑戰。然而消費性產品整體銷售情形因歷練疫後整體供應鏈調節能力的提升而逐漸恢復能量，鈺寶科技在此期間也保持與客戶以及供應商夥伴的密切合作，掌握市場需求動態，在營收與獲利皆有明顯的成長。既有產品應用領域如條型音箱、樂器傳輸、與高音質耳機等相關產品都有增加新客戶貢獻營收，並且持續深耕軟體與演算法關鍵技術，積極開發遙控器與 AIoT 相關應用市場，在

軟硬體整合方案上保持技術與服務差異化，以彈性的商業模式與運作效率為客戶帶來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加深公司競爭護城河外，也將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三、民國 114 年度公司營業方針及計畫

鈺寶科技以 SYNIC 品牌在「高音質、低延遲與一對多無線網路架構」技術核心追求卓越，除了致力於傳輸頻寬與抗干擾效能技術的提升，已通過日本音響協會 (JAS) 認證的高音質壓縮技術 SHDC® 與 SynicSA® 空間音效演算法也在各類應用上陸續獲得客戶的認可，將提高既有應用市場之市占率並且獲得新客戶專案機會。鈺寶科技更積極投入新一代無線晶片與模組的研發，著眼於邊緣 AI 與無線應用商機，目標將 2.4GHz 與 5GHz 全新射頻設計結合下一代藍牙 BT6/BT7 技術，搭配音訊、控制、AI 演算法研發，提供 Hi-Res 高音質、語音控制、空間偵測等功能，在家電 AIoT、AR/VR 與智慧眼鏡，以及機器人多傳感器應用場景上，展現「高效能、低延遲與一對多」的效能，真正滿足使用者智慧無限的無線體驗，也為公司拓展營業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面對著反全球化民族主義浪潮，與關稅貿易戰牽動著全球性政經議題的新考驗，以及雖然看似不再被重視，但隨時會對全地球公民生活帶來重大衝擊的環境議題影響，對企業經營的彈性與速度的要求將愈趨升高。鈺寶科技不僅謹慎管控風險，更將此視為激烈競爭中的機會，公司將發揮人才與經營優勢，創新策略，追求卓越品質，在遵守國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配合政府全球 ESG 永續發展方針外，亦持續關注主要銷售地區及當地政府政策變動情形，持續發揮營運與研發專業，依據市場新常態制定彈性營運發展策略，以實現完美無線體驗為願景，使消費者享受永續、高效、低延遲的智慧生活，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下，持續創造營運佳績，回報股東支持。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84 號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無線音訊控制晶片及模組相關產品，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驗算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性。
3.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45	9	\$ 224,43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51,883	20	179,56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66,480	35	106,5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356	3	16,008	2
130X	存貨	六(五)	64,017	9	87,65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8,011	1	13,2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1,292</u>	<u>77</u>	<u>627,440</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4,702	3	3,17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78	1	12,06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90,441	12	5,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714	1	7,7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九)(十一) 、七及八	45,086	6	22,6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821</u>	<u>23</u>	<u>51,13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756,113</u>	<u>100</u>	<u>\$ 678,579</u>	<u>100</u>

(續次頁)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915	2	\$ 18,7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1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300	4	33,8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	-	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83	1	6,1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	-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581</u>	<u>7</u>	<u>63,12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	-	1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9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u>	<u>-</u>	<u>7,7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3,741</u>	<u>7</u>	<u>70,879</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980	59	418,980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12,149	28	174,14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9	2	13,819	2		
3350	保留盈餘	33,692	4	6,5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68)	-	(5,793)	(1)		
3XXX	權益總計	<u>702,372</u>	<u>93</u>	<u>607,700</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6,113</u>	<u>100</u>	<u>\$ 678,57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45,263	100	\$ 219,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80,878)	(52)	(116,316)	(53)		
5900 營業毛利		164,385	48	103,077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88)	(8)	(24,364)	(11)		
6200 管理費用		(36,285)	(11)	(32,3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93)	(23)	(73,718)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168)	(42)	(130,431)	(6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217	6	(27,35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4,916	1	1,6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549	-	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285	2	2,0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57)	-	(2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93	3	3,91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810	9	(23,44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961	-	93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771	9	\$ (22,50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3	-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3	-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34	9	(\$ 22,555)	(1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2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1		(\$ 0.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16,070	\$ 9,768	\$ 7,125	\$ 83,658	(\$ 8,803)			\$ 407,818
本期淨損		-	-	-	(22,507)	-			(22,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48)	-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55)	-			(22,5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現金股利		-	-	-	(47,861)	-			(47,86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100,000	160,000	-	-	-			2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2,910	4,378	-	-	-	3,010		10,298
12 月 31 日餘額		\$ 418,980	\$ 174,146	\$ 13,819	\$ 6,548	(\$ 5,793)			\$ 607,700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18,980	\$ 174,146	\$ 13,819	\$ 6,548	(\$ 5,793)			\$ 607,700
本期淨利		-	-	-	30,771	-			30,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563	-			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34	-			31,33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4,190)	-			(4,19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十五)	-	(29,329)	-	-	-			(29,329)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5,000	66,617	-	-	-			91,6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715	-	-	-	4,525		5,240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980	\$ 212,149	\$ 13,819	\$ 33,692	(\$ 1,268)			\$ 702,3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810	(\$ 23,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8,234	8,34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723	2,6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	(2,318)	(2,093)
利息費用	六(七) 157	266
利息收入	(4,916)	(1,6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九) 5,240	10,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7,350)	3,428
存貨	23,641	11,1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40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8)	(1,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1)	(6,852)
其他應付款	(4,778)	(12,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	(1,656)
其他流動負債	13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805	(24,959)
收取之利息	4,916	1,640
支付之利息	(157)	(266)
支付所得稅	(10)	(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54	(24,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9,98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7,282)	(3,2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98,973)	(9,4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353)	(23,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6,187)	(6,3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190)	(47,86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十五) (29,329)	-
現金增資	91,617	2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11	205,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888)	158,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33	65,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45	\$ 224,4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u>之一。</p> <p>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p> <p>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p>	<p>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考量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席次已符合該規定，爰以修訂之。</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公司於章程明訂員工酬勞分派提撥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制修訂歷程 (略) <u>第二十七次修訂</u> <u>通過日期：114.05.23</u></p>	<p>本章程制修訂歷程 (略)</p>	<p>新增修訂紀錄。</p>

附件五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p>一~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的計算依據，及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p> <p>九~十（略）</p>	<p>一~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九~十（略）</p>	依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取得非供 營業用不 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 產與有價 證券額度	<p>一、<u>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u></p> <p>（一）<u>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0%。</u></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一款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40%。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轉投資個別子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u></p> <p>（三）<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u></p> <p>二、<u>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u></p> <p>（一）<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u></p> <p>（二）<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u></p> <p>（三）<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u></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u></p> <p>（一）<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自身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並另訂定限額。</u></p> <p>（二）<u>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自身淨值為限。</u></p>	<p>1、考量營運調整分別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分項訂定限額。</p> <p>2、述明本條限額計算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計算。</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u>本條所稱總資產或淨值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計算。</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u></p> <p><u>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1、將原符合規定採條款列示方式調整為參照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2、依據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增加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相關說明。</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營運資金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呈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呈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 (一) 短期投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510 786 728">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副董事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超過NT\$300萬元，且在NT\$5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r> <td>4. 單筆交易NT\$3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 長期投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757 786 920">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副董事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NT\$5000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長期投資第 2 點及第 3 點核定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四(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超過NT\$300萬元，且在NT\$5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4. 單筆交易NT\$3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NT\$5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營運資金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呈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呈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510 1380 696">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 萬元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800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 NT\$100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四(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8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1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層級與額度。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超過NT\$300萬元，且在NT\$5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4. 單筆交易NT\$3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NT\$5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8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1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層級與額度。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90 790 728"> <thead> <tr> <th></th> <th>總經理</th> <th>副董事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1 超過 NT\$5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2 NT\$5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td> </tr> <tr> <td>2.3.1 超過 NT\$3000 萬元且在 NT\$5000 萬元(含)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td> </tr> <tr> <td>2.3.2 NT\$3000 萬元(含)以下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d>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td> </tr> <tr> <td>3.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3.2 超過 NT\$15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3 超過 NT\$500 萬元且在 NT\$1500 萬元(含) 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r> <td>3.4 NT\$500 萬元(含)以下</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 三~五(略)</p>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核定	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2.1 超過 NT\$5000 萬元				核定	2.2 NT\$5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			核定	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3.1 超過 NT\$3000 萬元且在 NT\$5000 萬元(含)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3.2 NT\$3000 萬元(含)以下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3.2 超過 NT\$15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3 超過 NT\$500 萬元且在 NT\$15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4 NT\$5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90 1391 660"> <thead> <tr> <th></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NT\$3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td> <td></td> <td>核定</td> <td>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td> </tr> <tr> <td>3 NT\$3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td> <td></td> <td>核定</td> <td>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td> </tr> <tr> <td>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5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500 萬元(含)以下</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 三~五(略)</p>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核定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NT\$3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		核定	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NT\$3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5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 NT\$5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核定																																																																																																			
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2.1 超過 NT\$5000 萬元				核定																																																																																																			
2.2 NT\$5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			核定	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3.1 超過 NT\$3000 萬元且在 NT\$5000 萬元(含)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3.2 NT\$3000 萬元(含)以下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3.2 超過 NT\$15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3 超過 NT\$500 萬元且在 NT\$15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4 NT\$5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核定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NT\$3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		核定	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NT\$3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5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 NT\$5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p>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交易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略)</p>	<p>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交易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略) 本條及第十三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p>	<p>1、依據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修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交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2、修訂本條及第十三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說明調整至第 4 條第 8 項。 3、調整修訂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處理準則第 16 條至</p>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p>	<p>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 17 條規定辦理。</p>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p> <p><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h> <th>總經理</th> <th>副董事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 NT\$5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3000 萬元且在 NT\$5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r> <td>4. NT\$1000 萬(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員證</th> <th>總經理</th> <th>副董事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 NT\$50 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及<u>相關權責單位</u>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略)</p> <p>五、(略)</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3000 萬元且在 NT\$5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4.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會員證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 萬元				核定	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0 萬(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員證</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 NT\$5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略)</p> <p>(三)(略)</p> <p>五、(略)</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會員證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 萬元			核定	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p>1、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層級與額度。</p> <p>2、依現行作業流程修訂執行單位。</p> <p>3、取具專家評估意見報告配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刪除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並續調整款次。</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3000 萬元且在 NT\$5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4.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會員證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 萬元				核定																																																																			
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會員證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 萬元			核定																																																																				
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 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略) (二) 經營(避險)策略(略) (三) 權責劃分(略) 1.財會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u>超過美金500萬元</u>，或累積淨部位<u>超過美金1,000萬元</u>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單筆交易超過美金250萬且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者，或累計部位超過美金500萬元且在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單筆交易在美金250萬元(含)以下，或累計部位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副董事長核准辦理。</u> B. 金融性操作交易：金融性操作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3.(略) 二~四(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略) (二) 經營(避險)策略(略) (三) 權責劃分(略) 1.財會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u>在美金伍佰萬元</u>，或累積淨部位<u>在美金壹仟萬元以上</u>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u> B. 金融性操作交易：金融性操作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3.(略) 二~四(略)</p>	<p>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層級與額度。</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u>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尚未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程序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三、<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u> 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修訂本條第一項關於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准層級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2、修訂調整本條第二~四項說明。</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五、子公司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3、本條第五項刪除之文字已調整至第4條第8項，並修正文字。</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制訂均依規定經審委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之規定，故刪除此段文字。</p>
<p>第十八條： 制訂及修訂 歷程</p>	<p>(略) 第十一次修訂： <u>董事會制修訂 114.04.08</u> <u>擬提送股東常會日 114.05.23</u></p>	<p>(略)</p>	<p>新增修訂紀錄。</p>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名詞解釋	<p>一、(略)</p> <p>二、淨值：係指<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四(略)</p>	<p>一、(略)</p> <p>二、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四(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問答集之規定，爰述明淨值認定依據。</p>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p>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若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若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第五條規定，另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為使本處理程序表達一致，爰以調整文字。</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問答集之規定，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該子公司為主體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限額及期限，爰修訂本條有關子公司限額之相關規定。</p>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合計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合計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u>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p>	<p>1、修訂因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限額與第三條限額一致，並予以調整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限額，及因業務往</p>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u>為限。</p> <p>四、短期融資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來而貸與之總額及個別限額。</p> <p>2、原第四項限額已制定於第一項，爰以刪除。</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 辦理及審查 程序</p>	<p>一、(略)</p> <p>二、申請程序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借款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u>隨時進行徵信調查</u>一次。</p> <p>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p> <p>三、(略)</p> <p>四、核定審核 (一) (略)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額度內，且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 (略) 五~七 (略)</p>	<p>一、(略)</p> <p>二、申請程序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借款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u>每半年辦理</u>一次。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p> <p>三、(略)</p> <p>四、核定審核 (一) (略)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u>貸與企業</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額度內，且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 (略) 五~七 (略)</p>	<p>1、考量實務運作予以修訂處理作業。</p> <p>2、為使本處理程序表達一致，爰以調整文字。</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 期限及計息 方式</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u>但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u>。並採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利率，再除 365 即得</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並採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p>	<p>考量實務運作予以修訂。</p>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 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者， 事前應先呈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並 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報本公司。 三、(略)	一、(略)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者，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報本公司。 三、(略)	考量風險管控，修訂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時，應事前呈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 額度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二十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額度以 前項所訂限額 或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十 。 三、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單一對象額度以 新台幣一千萬元 或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修訂調整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 2、第三項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補充說明計算個體，及調整其對單一對象額度限額之規定。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 決策及授權 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 第十四條 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四 (略)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但 為配合時效需要， 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在 前述 限額內核准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四 (略)	修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第十四條規定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 理背書保證 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事前應先呈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並 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報本公司。 三、(略)	一、(略) 二、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報本公司。 三、(略)	考量風險管控，修訂子公司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事前呈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四 條：實施與 修訂	(略) <u>第二次修訂</u> <u>通過日期:呈送 114.05.23 股東會</u>	(略)	新增修訂紀錄。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投票票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條刪除。	第九條 董事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本條。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票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票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1、配合原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2、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3、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五、六款，調整第七款與第八款合併及調整原第九

條 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	款款號，並刪除第十、十一款。
第十條	<u>第十條</u>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1、配合原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2、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u> (略)	第十二條 (略)	配合原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u>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依實務運作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原第九、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u>第十三條</u> (略) <u>第四次修訂</u> <u>通過日期:呈送 114.05.23 股東會</u>	第十五條 (略)	1、配合原第九、十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2、新增修訂紀錄。

董事競業禁止說明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說明：

新增競業情形之董事為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羅森洲、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玲君及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競業情形說明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所代表法人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
法人代表董事	羅森洲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無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	無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無
		聚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薩摩亞商 Gear Radio Limited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無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	無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	無
法人代表董事	蔡玲君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無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	無
法人代表董事	彭志強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	無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COMM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I101990 其他工程顧問業(通訊工程顧問)。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之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基於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股東紅利分派得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股東紅利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制修訂歷程

	通過日期
制訂	86.12.26
第一次修訂	87.02.23
第二次修訂	87.08.10
第三次修訂	87.09.10
第四次修訂	88.09.13
第五次修訂	89.01.20
第六次修訂	89.05.15
第七次修訂	89.08.23
第八次修訂	90.07.25
第九次修訂	91.06.28
第十次修訂	92.06.27
第十一次修訂	92.11.03
第十二次修訂	93.09.27
第十三次修訂	94.06.03
第十四次修訂	95.06.29
第十五次修訂	97.06.25
第十六次修訂	98.06.29
第十七次修訂	99.06.28
第十八次修訂	100.06.27
第十九次修訂	101.06.28
第二十次修訂	103.05.30
第二十一次修訂	105.06.29
第二十二次修訂	108.06.25
第二十三次修訂	109.06.23
第二十四次修訂	110.07.08
第二十五次修訂	111.06.23
第二十六次修訂	112.06.13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有以下方式：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

二、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分為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召開視訊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須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股東發言違反前各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日期
制訂	90.12.18
第一次修訂	91.06.20
第二次修訂	99.08.16
第三次修訂	102.06.28
第四次修訂	108.06.25
第五次修訂	110.07.08
第六次修訂	111.06.23
第七次修訂	112.06.13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7,288	24.52%
	代表人：羅森洲	501,692	1.13%
副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7,288	24.52%
	代表人：蔡玲君	166,310	0.37%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7,288	24.52%
	代表人：彭志強	50,000	0.11%
董事	黃良駿	171,310	0.39%
董事	廖慧玲	327,110	0.74%
董事	許昱斌	2,650,414	5.97%
獨立董事	吳志明	0	0.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	0.00%
獨立董事	鄭鈞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036,122	31.61%

114年3月25日已發行總股數：44,398,001股。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4,036,122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